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〈周至县二曲镇渭中村等三镇三村集中供水保障工程〉（项目编号：〈YC24312006CGE-ZFCG〉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周至县二曲镇渭中村等三镇三村集中供水保障工程〉，属于〈建筑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陕西臻萃源建设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27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 标的名称 〉，属于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〉；承接企业为〈 企业名称 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^[1]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臻萃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
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